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小组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中路 171 号，邮编：364200，电话：0597-3132801，传真：0597-3132800）

一、总体情况

（一）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结合部门实际，细化职责分工。一是做好各类规划内容保障工作。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选址、建筑设计方案等主动公开。二是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对城乡规划领域、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标准化目录进行更新，并按目录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政务过程和结果信息。三是进一步更新完善机构职能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条，全文电子化率10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已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将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发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排查，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市民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看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也可在图书馆、档案馆查阅有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件。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4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容更新及时性、服务有效性方面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力度不大。

（二）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照目录及时更新政府信息，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加便捷地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图表、动画、音频等方式展现，方便公众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1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